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3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68,510,9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5%）的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211,8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基金”）

（二）股东持股情况：信息产业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268,510,9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 1、 减持股东名称：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中环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3、 减持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 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211,8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

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产业基金认购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以下承诺：

自发行结束之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中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信息产业基金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信息产业基金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信息产业基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